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沙沟片区控规中沙A16、A17地块规划调整事宜公示说明

一、规划调整申请主体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二、规划调整区域

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位于仁和区主城区，涉及《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沙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中沙A16、A17地块，调整范围位于仁和华芝广场旁，北侧为云康路，南侧为攀枝花大道，西侧为华芝路，东侧为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规划调整背景

2022年5月，仁和区政府为有效利用原仁和区疾控中心搬迁后形成的闲置空地，仁和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提请对仁和区2022年部分拟出让宗地予以规划调整的请示》（攀仁府〔2022〕46号），按照市政府批示意见和《攀枝花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管理工作规程》规定，仁和区政府委托设计单位对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沙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沙A16、A17地块进行了规划调整论证研究。

四、规划调整内容

结合实际用地情况，将沙A16、A17二个地块的地块范围和用地性质进行重新规划。其中，沙A17地块用地性质由医疗卫生用地（A5）调整为商业兼容商务用地（B1B2）；用地面积调整为7300平方米（较原规划地块减少1100平方米），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沙A16地块规划用地面积调整为79500平方米（较原规划地块增加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用地性质、控制指标与原控规保持一致（容积率≤1.5，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

